教育部109年01月09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54854號函核定

# 109學年度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**單獨招生**簡章 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105年06月0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08年0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108年06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7023A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 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  - 一、商業經營科1班、資料處理科1班、餐飲管理科1班、觀光事業科1班。
  - 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,每節課45分鐘,每週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課18時起至22時05分止;週三上課18時起至21時15分止。

## 叁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09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#### 肆、招生方式

#### 一、招生名額:

科	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
商業組	<b>坚營科</b>	夜間	10	(1)	0
資料處	<b>這理科</b>	夜間	10	(1)	0
觀光事	事業科	夜間	11	0	(1)
餐飲管	管理科	夜間	11	0	(1)

- 二、錄取方式:依報名順序錄取,先報名先選科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#### 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 109年3月18日至109年6月30日,上班日15時至21時。

109年7月1日至109年8月28日,上班日9時至12時、14時至17時。

三、報名地點: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地址:702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,電話:06-2617123#774,

網址: https://www.tncvs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?Parser=22,5,343,38

#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- 1. 填寫報名表,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1張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費。
- 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

五、報名費:新台幣100元;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;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,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#### 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,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並繳交國中 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(已繳交者免),逾期未報到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## 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,請於報到日後5日內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,申訴結果於1週內 通知。

#### 捌、附 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,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,逕予順延1天(不含例假日)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 訊息為準)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,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,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,不願接受轉科者,廢止其錄 取資格,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### 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 原住民學生	户籍謄本

## 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
應繳證明文件	1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 本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	<ol> <li>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</li> <li>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 </ol>	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	